

115 年度花蓮縣「奇萊盃」少年棒球錦標賽暨 第十四屆花蓮台彩威力盃資格選拔賽 賽事規定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為配合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強棒出擊棒球運動計畫。
- (二)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，提高棒球技術水準。
- (三) 加強推展縣內棒球運動，積極培養棒球優秀人才。
- (四) 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各級全國性比賽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政府 115 年 XX 月 XX 日府教體字第 XXXXXXXXXXXX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花蓮縣體育會及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花蓮工作小組

七、競賽相關日期與地點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115 年 06 月 06 日(星期六)至 06 月 08 日(星期一)
比賽地點：國福棒壘球場 C、D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花蓮縣內各公立學校皆可以學校代表隊之名稱報名參賽（每校限一隊參加本次盃賽）。
- (二) 球員資格：
 1.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國民身分證為憑。
 2. 學籍：具有代表該縣市就讀學校學籍一年以上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學籍資格為 11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即在籍者，始得報名參賽
 3. 報名時須繳交報名選手之學籍證明，由學校蓋上關防及教務(導)處業務承人之職章以示負責。

一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：

- (一) 比賽日期與分組及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決定。
- (二) 單敗淘汰賽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：循環賽有和局。
- (三) 有關循環賽球隊晉級之計分方式：
 1. 各場勝隊得三分，和局得一分、敗隊得零分，戰績多者為勝。
 2. 戰績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順序：
 - A. 兩隊戰績相同，勝隊為先。如若和局則比積分組循環賽所有對戰組合總失分，總失分低者為勝，若總失分相同則比總得分，總得分多者為勝
 - B. 三隊以上戰績相同球隊先比較相關隊伍之失分，失分少者為勝，如若失分相同則比得分，得分多者為勝；若失分與得分皆相同時，則比積分組循環賽所有對戰組合總失分，總失分低者為勝，若總失分相同則比總得分，總得分多者為勝。
 - C. 擲銅板。

(四) 採突破僵局制：國小組 6 局。

1. 在正規局數 6 局結束或比賽時間到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起採用突破僵局制。
 2.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 3.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開始時攻守名單不變，延續上一局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，如本局從第 2 棒進攻，則 9 棒為二壘跑者、1 棒為一壘跑者；。
 4. 第 8 局之後將繼續沿用第 7 局的打序，如第 7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，第 8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，一壘跑者為第 8 棒，以後每局亦同。
 - (1)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 - (2) 若有受傷時、可將受傷者先移往場外處理，但時間不可超過一局的時間。(替換的球員不列入紀錄、但失格球員不可替換上場)
1. 投手投滿 2 局又 1 球後受隔場限制，超過 4 局(含)該場次不得擔任捕手。
 2.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
 3. 天雨因應方案：
 - A. 賽滿 4 局直接裁定。
 - B. 在表訂時間或預定比賽時間內，100 分鐘，因遇雨賽事中途停頓(比賽時間照算)迄至時間到結束比賽，以最後賽滿該局之比數裁定勝負(未賽滿『該』局分數不列入計算)。若平手時先以安打數多者為勝，若安打數相同則以殘壘數多者為勝，若殘壘數相同則以失誤少者為勝，若失誤數相同則比賽分數帶入抽籤定勝負。
 - C. 未賽滿一局，直接以抽籤定勝負。
 - D. 兩隊派最終上場之 9 位選手抽籤，製作 18 支籤，內含 9 個 1 分籤 9 個 0 分籤，兩隊選手輪流抽，先得 5 分者為勝。

二、報名：

(一) 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01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點止。

(二) 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pbn73>

(三) 名額：

1. 職員：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教練兼管理共計 4 名。

2. 球員：

(1) 國小組：18 名(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)

(四) 如有網路報名疑問，可逕洽 0928489551 江育旻

(五) 球隊需派員參加教練會議，球隊無故未派代表出席教練會議者，將不列入賽程。

三、教練暨抽籤會議

(一) 時間：115 年 06 月 02 日(星期二)13 時 3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(縣立棒球場內)、或線上抽籤

(三) 會議內容：

1.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。

2. 審查球員資格。

3. 抽籤排定賽程。

(四) 教練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。各隊因請假未派代表出席者，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。

五、 比賽用球：採用大會指定硬棒球。

六、 獎勵：

(一) 團體獎：各級比賽各頒冠、亞、季軍 3 名，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。

(二) 個人獎：各頒發獎座乙座，進入前 4 名球隊始列入計算。

1. 打擊獎:1 名

2. 投手獎：1 名

3. 大會 MVP:1 名

七、 罰則：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停權處分。

違 規 行 為	停 權
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	該名球員不得下場比賽
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(含酒精之飲料)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	(須恢復原狀)
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	總教練不得下場指揮
使用不合格球棒	完成打擊，總教練出場並停賽 1 場、該打擊者判出局
暴力丟擲裝備	該球員停賽 1 場
球隊領隊職員、教練、球員被判驅逐出場	停賽 1 場
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	該員停賽 2 場
拖延爭議	總教練驅逐出場
意圖衝撞裁判、球員，必須被用力阻隔者	該員驅逐出場
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(非肢體暴力)	總教練不得下場指揮
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	總教練驅逐出場
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	該員驅逐出場
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	該球員驅逐出場
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	該球員驅逐出場
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	該球員驅逐出場
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	該員驅逐出場
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(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)(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)	該員驅逐出場
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	該球員驅逐出場
肢體碰撞裁判	該員驅逐出場
打架	該員驅逐出場
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	該員驅逐出場
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	該員驅逐出場

◎收到詳細說明所違反或誤用的規則申訴書及保證金後，該場技術委員應於 30 分鐘內必須回覆相關申訴，並在 1 小時內決議比賽的結果。

◎該場技術委員有權依裁量做出附加決議。

◎如果任何參賽者行為比上述更嚴重的狀況時，該場技術委員可加重懲罰或適當的

停權處分。任何申訴都將提交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小組（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該場技術委員等3人）做決議。

八、懲戒：

- (一) 為維護球員清新、健康之學生本質，嚴禁球員、教練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，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，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，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二) 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、喝酒之行為，經查屬實者呈報上級教育主管單位議處及禁賽1年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1小時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（1式4份）（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），並繳交球員身分證明文件（附有選手照片之在學證明（國小）、學生證（高、國中）或國民身分證皆可，惟不得以無相片之健保卡或其他證件代替）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，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，失職人員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（替換）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- (三) 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，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，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（不得變動打擊棒次），於本場次比賽（或保留補賽），均不得再下場比賽（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）。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- (四)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，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，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，並以申訴方式提出，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，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- (五)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。
- (六)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- (七) 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 1. 一場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6局。
 2. 一場比賽中投球局數超過2局以上者，必須受隔一場限制。
 3. 投手若該場次已投超過4局(含)以上，則該場次不得再擔任捕手。
 4. 先發投手更換至其他守備位置再回任投手，每場只限一次，投球局數則繼續累計。
 5.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。未進行簽核之球隊以紀錄組紀錄為依據，不得異議。
 6. 賽事若因雨保留，投球局數則繼續累計。

【註】.比賽前所提出攻守名單中第一位為先發投手，其餘均視為野手

- (八)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，未簽核之隊伍，以大會紀錄組之紀錄為認定。
- (九) 兩隊得分比數，三局相差 15 分，四局相差 10 分，五局相差 7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- (十)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（左邊）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。
- (十一) 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（包括壘指導區），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，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。
- (十二)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、四局即裁定比賽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十三) 任何時候，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，若違規，裁判應先予以警告，若再犯，則予以驅逐出場。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- (十四) 野手集會(含捕手及延緩比賽進行)每局限 1 次，時間以 45 秒為限(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)，第 2 次(含)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。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，第 4 次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，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。
- (十五) 教練滯留投手丘(場內)時均視為技術暫停(更換投手後滯留除外)，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，時間以 45 秒為限，第 2 次(含)則須更換投手(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)。每場第 4 次(含)技術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，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技術暫停。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（含延緩比賽進行），時間以 45 秒為限，每局第 2 次(含)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，每場至多 3 次攻擊暫停，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攻擊暫停。
- (十六) 比賽中可盜壘、可離壘、可牽制，**但國小組順位進壘之跑壘員**，嚴禁使用前撲式(頭、手、胸向前式)滑壘，違者被判出局。
- (十七) 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或違反規則 5.04 (b).(4).(A)，主審可以直接（不需令投手投球）宣告好球一顆；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，此 12 秒以投手接獲野手之傳球開始計算。**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顆**。（註：以下情形則不計壞球 1. 安打 2. 失誤上壘 3. 保送 4. 觸身死球 5. 不死三振上壘。）
- (十八)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（換投手不計）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）。每場第四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（含）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
- (十九)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（不需令投手投球）宣告好球，這時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可以進壘。

- (二十)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- (二十一) 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，擊球員不得妨礙性掩護盜壘，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，立即宣告擊球員妨礙。
- (二十二)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（先發球員），被替補球員替換後，不可再上場比賽。
- (二十三)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，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（即使是另一項盃賽）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，以身體重心能觸碰壘包為原則。
- (二十四) 比賽服裝規定：
1. 國小球隊比賽時，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。
 2. 所有參賽球隊皆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(1~24 號)、球衣前方應有小號碼及胸前有球隊代表名稱 (須有清晰可辨識之中文)之球衣比賽。
 3. 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，教練 28~29 號，總教練 30 號，且經教練會議後不得更改，違者依本規程罰則第一款處理。
- (二十五) 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- (二十六) 比賽中球隊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，包括選手席、牛棚、球場上及觀眾席之任何人員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- (二十七)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（領隊除外）始能進入選手席，避免產生事端。
- (二十八) 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（印），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20 平方公分、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分，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（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），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。
- (二十九)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（含內衣）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。
- (三十) 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檔及護腿，**含國小組均須將護檔穿著於球褲裡面不得外露**）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（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）。如缺任何乙項，大會將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- (三十一) 比賽球棒：
1. **BPF1.15(含)以上之球棒一律禁用，如無法接受本條款之隊伍，請勿報名比賽，教練會議中不再討論比賽球棒之使用規格。**



2. **球棒均須有 USA Baseball 標誌，顯示其符合「美國棒球執行標準」(USA Baseball Performance Standard)。** (**須是一體成型**)
3. **須符合：長度不得超過 33 吋，直徑不超過 $2 \frac{3}{4}$ 吋的標準(且 BPF 需小 1.15)，**

須是一體成型、光滑、圓形、堅硬的，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，合成(COMPOSITE)一律禁止。

4. 日規及國內自我生產製造之球棒須有標示或自行貼上直徑、長度標示公制(長度不得超過84CM直徑不超過6.7CM)或英制(長度不得超過33吋，直徑不超過2 3/4吋)單位，符合標準，方可使用。**(須是一體成型)**

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，包括木棒、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，並嚴禁帶進球場。

(三十二)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(或含酒精之飲料)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
(三十三)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(三十四)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予以嚴重議處。

(三十五) 球隊於比賽期間，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，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(三十六) 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，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，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。

(三十七)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，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。

(三十八)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
十、 申訴：

(一) 比賽前、中、後：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。

(二) 比賽中：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、規則詮釋錯誤、不合格投手、隊職員、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。

(三) 申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。(若申訴成立時，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)

(四) 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。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向監場人員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、方式、程序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，反之則退還。

(五) 申訴以本次賽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。

十一、 本競賽規程，若有未竟事宜，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訂定之棒球規則為準則。

十二、 本競賽規程經花蓮縣體育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 本賽事選拔之花蓮縣代表隊，冠軍隊伍擁有組隊權，隊伍中教練團二人由冠軍學校挑選，另一人由花蓮縣棒球委員會挑選，隊員部分70%由冠軍隊教練挑選，另30%由花蓮縣棒球委員會挑選。(不依規定組訓之教練，禁止參加本會賽事三年)

十四、 無法配合徵招之球員請勿報名選拔，若挑選到之球員以任何理由拒絕徵招，將懲處該隊總教練禁止參加本會賽事三年

〈各參賽球隊或學校請自行為球員投保，大會不負責〈人、車〉保險理賠，大會只提供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〉

(單位全銜) 參加

115 年度花蓮縣「奇萊盃」少年棒球錦標賽暨第十四屆花蓮台彩威力盃資格選拔賽

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選手在學證明書

背號	1	2	3	4	5	6
照片						
姓名						
就讀班級	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背號	7	8	9	10	11	12
照片						
姓名						
就讀班級	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背號	13	14	15	16	17	18
照片						
姓名						
就讀班級	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
校長 簽名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單位關防

校對者：教務處註冊組職章